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）的（罪犯食堂物资采购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米、绿豆、红豆、小米、薏米、黄米、黑米、燕麦片、淀粉、玉米碴、黑米面、小米面、玉米面、糕面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禹州市金谷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成品莜面、钢丝面、圪坨、面片、刀削面、烧麦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宏基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黄豆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禹州市金谷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香油、胡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鲁蕊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汉堡面包、月饼、元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荣华梦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月饼、粽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丰镇市海鹏食

品股份有限公司(内蒙古海鹏)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(食盐、酱油、老抽、生抽、黄豆酱、味精、白糖、花椒、大料、干姜、醋、麻辣调料、孜然、椒盐、红糖、花生米、麻酱、芝麻、泡打粉、酵母、碱面、胡椒粉、虾皮、红枣、粉丝、干粉条、木耳、香菇、紫菜、黄花、干辣椒、小米辣、干海带、银耳、干豆制品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蒙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(蚝油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忆霖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(沙拉酱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(奥尔良腌肉粉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天津麦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(咖喱酱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内蒙古小肥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(豆豉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菽乡(重庆)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(鸡蛋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

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（松花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松度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（鱼丸、虾丸、鱼豆腐、撒尿牛丸、虾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（皮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草原立新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7. （酱豆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裕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8. （豆腐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宏兴豆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9. （腐竹、葡萄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云海粮油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0. （巴沙鱼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壁厨霸天下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政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009-2 第1页 2026-05-12 15:09:54

内蒙古政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5-12 15:09:54